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51(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及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2022年全年業績**」)，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到信函，該信函對若干交易提出若干未經證實的指控，涉及的總價值為人民幣18億元(「**該等交易**」)。該等交易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4，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其附屬公司；(ii)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中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核數師辭任

如該等公告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要求本公司進行額外程序，以便其完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建議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該等交易的商業事實及業務理

據以及本集團的上市規則合規情況(如有)進行獨立調查。為確保2022年全年業績能夠儘早公佈，董事會認為，著手聘請另一核數師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審計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告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意向。

繼上述溝通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並在其辭任函表示，參照上文所載事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無法確認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一直在採取他們認為適當的措施，以履行本公司認為在信函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建議中提及的相關交易的職責。

董事會感謝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決議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為本年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熱烈歡迎上會栢誠獲任命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與新的核數師合作，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並儘快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2022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由於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及2022年年報，在刊發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之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在適當時候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更新：(i)批准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2022年全年業績的審計程序，(iii)2022年年報的寄發時間，及(iv)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 警示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向其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3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